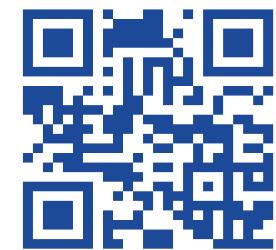


115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

試務重要作業事項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2 月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四技二專

115學年度入學測驗考試範圍及大綱，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測驗中心網頁

測驗中心網站	108課綱命題精進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考試大綱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電話：05-237-9000轉300、600 地址：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 115學年度招生科技校院採計學習歷程檔案EP項目件數上限

聯合會

四
技
二
專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聯合會
招生管道	B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 18件)	A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C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 30件)	D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其他
甄選入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科目之專題實作 、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p>至多可採計 3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p>至多可採計 3件</p>	<p>◆基本資料</p> <p>學生學籍資料(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p>	<p>◆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影音、PDF、圖片)</p> <p>至多可採計 10件</p>	<p>◆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依升學志願科系撰寫 自傳/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 之補充資料</p> 
四技申請 (普高生)	<p>◆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 、作品或書面報告 (影音、PDF、圖片)</p> <p>至多可採計 3件</p>	<p>◆修課紀錄</p> <p>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p>		<p>◆其他</p> <p>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 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 <u>使用模式</u> 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u>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u>)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B-2	(3+3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技高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全體考生 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B.課程學習成果~EP項目檔案審閱注意事項

四技二專

分類 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	技優甄審	
(B) 課程學習成果	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 B-1書面報告 ◆ B-2實作作品 ◆ 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B-4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課程學習成果

-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 ◆ 甄選入學之「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列為2項成績，獨立計分。

C.多元表現~EP項目檔案審閱注意事項

分類 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	技優甄審	
(C) 多元表現	C-1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C-2社團活動經驗		C-2社團活動經驗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C-3擔任幹部經驗		C-3擔任幹部經驗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C-4服務學習經驗		C-4服務學習經驗		◆ 服務學習紀錄
	C-5競賽表現		C-5競賽表現		◆ 競賽參與紀錄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如職場學習成果)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職場學習紀錄
	C-7檢定證照		C-7檢定證照		◆ 檢定證照紀錄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
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 在校修課紀錄成績疑義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特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前4學期

考生於查看系統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5.4.10 10:00 ~115.4.15 21:00

1. 經考生於115年4月16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2. EP中央資料庫於115.5.23~27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 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5.6.5 10:00 ~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1. 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2. 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

第6學期

就讀學校統一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開放時間：115.5.14 10:00 ~115.5.18 17:00

1. 考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若有疑義時，須於115.5.14~18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2. 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115年5月19日17:00前，透過集體報名系統修正並重新上傳有疑義考生之修課紀錄(PDF檔)。

115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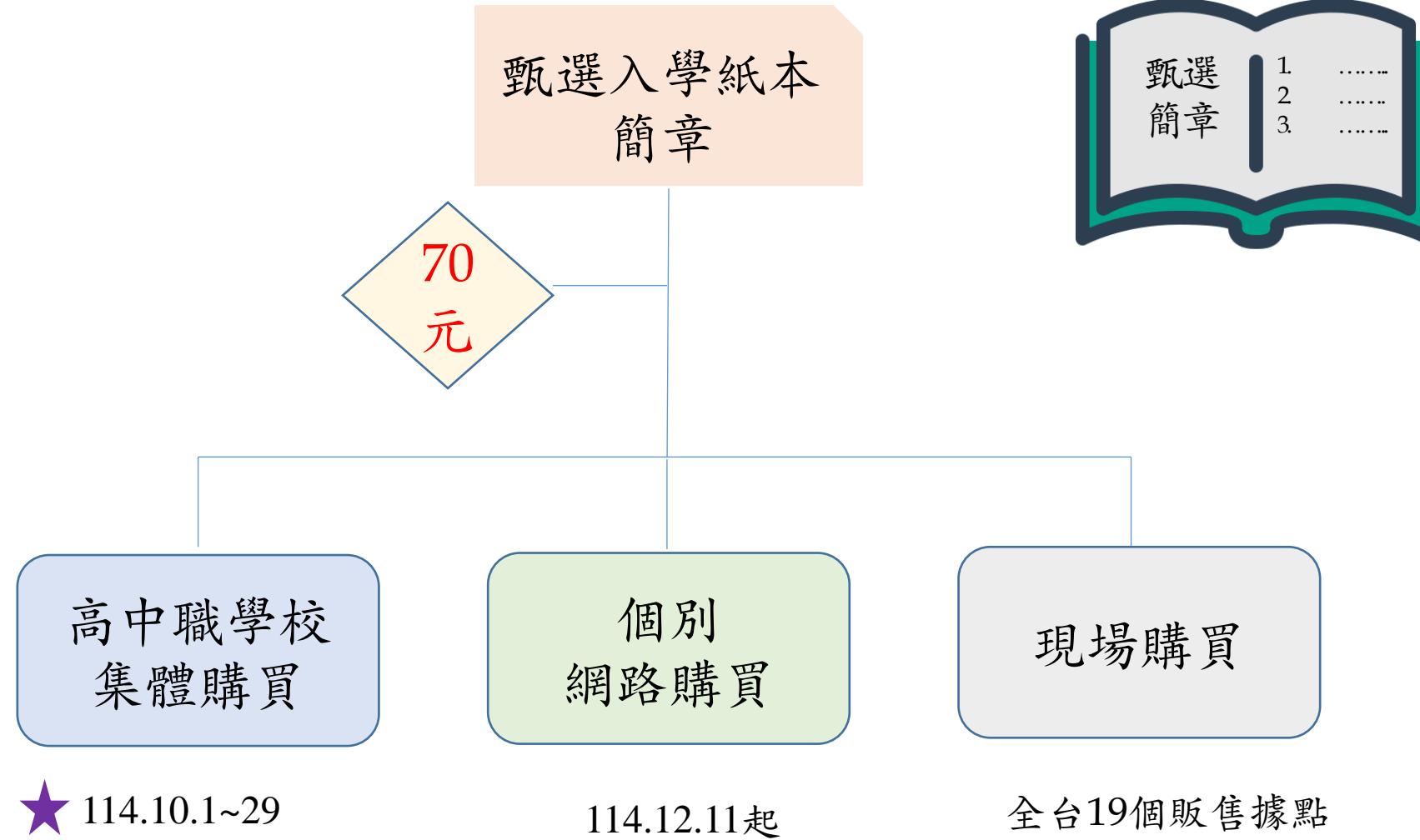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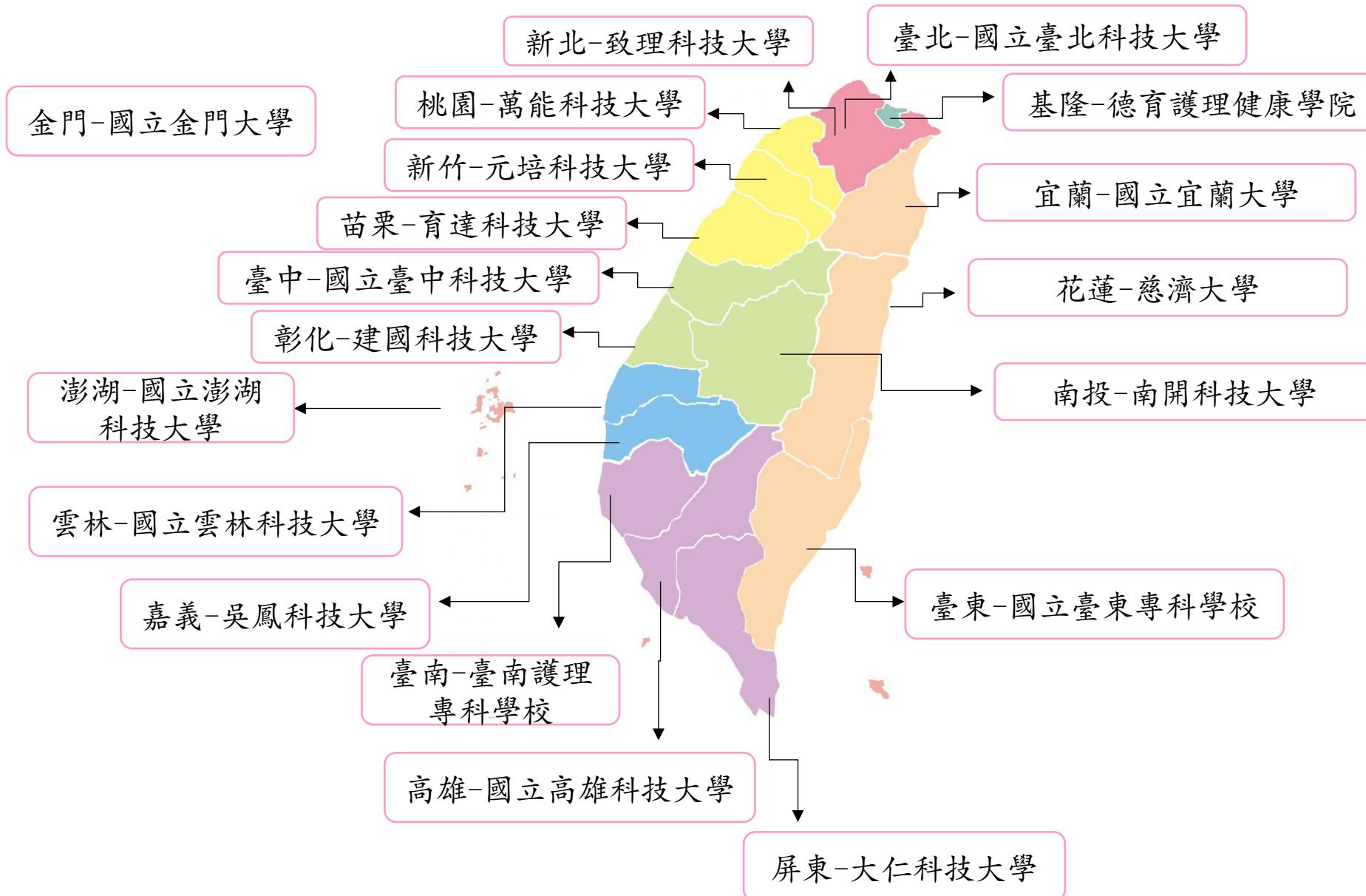
紙本招生簡章發售方式(114.12.11起~報名截止日)

甄選入學



紙本招生簡章發售方式(114.12.11起~報名截止日)-現場購買販售據點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組別	招生 校數	系科(組) 學程數	招生名額
青年儲蓄帳戶組	20	104	155
一般組	120	2,659	34,813
一般生 (含資通訊領域 人才培育)	低收或 中低收入戶 (含願景計畫)	原住民	離島生
32,565	459	1,484	305



1.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本(115)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各職類優勝名次，其優待加分比率之調整，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29頁表1「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2. **【招生變革預告】**：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優待加分比率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115學年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組)、學程，在「**一般組**」於該校系(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資安人才**」辦理招生，請詳閱招生簡章。

115學年度提供**728**名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擴充招生名額**(含**219**名**資安人才**之招生名額)，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相關科系之「**一般組**」**一般生**名額招生。

招生簡章查詢系統

各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不印紙本
於本招生官網「[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提供下載與查詢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

簡章查詢 (一般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校查詢](#) [進階查詢](#) [列印](#) [回首頁](#) [系統說明](#)

學校、系科(組)、學程關鍵字：

招生群(類)別：請選擇

區位：請選擇 [說明](#)

系科學制：不限制

屬性：不限制

公私立：不限制

身分別：不限制

甄試日期：不限制

指定項目：

- 不限制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面試
- 實作
- 其他(關鍵字)

[查詢](#)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

115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重要提醒：本系統僅提供考生查詢及方便比較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之資訊，正式報名請至各階段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查詢類別及項目	查詢條件	說明
●依招生學校		
校名		
區位	不限制	
屬性	不限制	
公私立	不限制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不限制	
●依招生系科(組)、學程		
●依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類)別	01-機械群	
●依考生報名身分	不限制	
●依招生系科(組)、學程甄選方式		
學歷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不限制	
甄試日期	不限制	
公告正(徵)取生名單日期	不限制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限制 <input type="radio"/>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input type="radio"/> 面試 <input type="radio"/> 實作 <input type="radio"/> 其他(關鍵字) <input type="text"/>	1. 本輔助系統，依招生學校、招生系科(組)、學程、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類)別、考生報名身分及招生系科(組)、學程甄選方式等各類及項目，提供查詢。可以分類查詢，亦可跨類以多重查詢條件查詢。 2. 除校名及招生系科(組)、學程查詢方式，可輸入校名或系科(組)、學程關鍵字查詢或以空白查詢所有招生學校或系科(組)、學程。其餘各欄，請點清單選項設定查詢條件，其中「不限制」代表不設定查詢條件。 3. 區位：(招生學校位置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 4. 輔助使用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依本系統篩選出查詢條件校系科(組)、學程清單。 ○ 選擇系科(組)、學程清單功能，檢視詳細內容，挑選是否加入等候列印清單中。 ○ 開啟等候列印清單，單筆選擇或刪除不申請系科(組)、學程，決定申請6志願。
甄試總成績加分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予採計超額或得獎加分 <input type="radio"/> 按計證照或得獎加分	
	查詢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樣張)

甄選入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明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V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4	V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3.5	V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3	V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2.5	V		--	--	--	--		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 1名、金門縣考生1名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6.9 (二)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5.6.12 (五) 10:00 起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甄試日期		115.6.23 (二)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6.29 (一) 10:00 前		C. 多元表現: C-8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6.30 (二) 12:00 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7.1 (三) 10:00 起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生 名單複查截止 日期		115.7.2 (四) 12:00 止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18 (六) 17: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2. 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樣張)

甄選入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 子工程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 成績 比率	在校 學業 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國文	3	x1.00倍	合占 總 成績 比率 20%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英文	3	x1.25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數學														
	數學	3	x1.25倍		--	--	--	--			3	統測科目英文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	--	--	--			5	--														
					--	--	--	--			6	--														
	指定項目甄試費	750元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6.9 (二) 21:00 止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試日期	--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6.29 (一) 10:00 施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6.30 (二) 12:00 止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15.7.1 (三) 10:00 起			--	--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5.7.2 (四) 12:00 止			--	--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18 (六) 17:00 止			--	--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自傳。 2.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如為團體作品或學習成果，請下載本校「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說明參與人數，敘明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度並上傳。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新住民子女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 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3.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4. 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一般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資安人才樣張)

甄選入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大上學 資訊工程系 (資安人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V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1	程式設計實作				
	英文	5	V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	5	V		程式設計實作	--	100	20%		3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一	--	V		--	--	--	--		4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二	3	V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期 甄試費				A.修課紀錄 準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C.多元表現：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日期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請考生於備審資料中提交與資安相關之能力證明， 可參考招策會表列之資安相關競賽、證照及檢定證明 非表列之其他相關證明，本系予以綜合評量。 ↓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請考生於備審資料中提交與資安相關之能力證明，可參考招策會表列之資安相關競賽、證照及檢定證明，非表列之其他相關證明，本系予以綜合評量。 2.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內容應與電機電子群相關，請以報告或簡報方式呈現。若為團體(分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說明合作方式或任務分配，並具體敘明個人之工作項目及貢獻度。 3.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評估學生之學習能力及領導、溝通、問題解決等能力。 4.程式設計實作：測驗採筆試方式進行，以選擇題為主，考試時間約40分鐘，詳情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備註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學生可依學習成果和表現挑選適當資料上傳對應學習歷程相關內容。 2.考生可提供有利審查資料或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新住民子女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3.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必修，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4.請至本校下載「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說明團體(分組)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分工方式。 5.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18(六) 17:00 止															

115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甄選入學

特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日期	作業項目
114.12.4 (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114.12.11 (星期四)起	簡章紙本發售
114.12.5 (星期五) 9:00起 114.12.17 (星期三) 17:00止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115.4.25 (星期六)起 115.4.26 (星期日)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考試
115.3.11 (星期三) 10:00起 115.3.18 (星期三) 17:00止	向高級中等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登入個人識別資料
115.4.10 (星期五) 10:00起 115.4.15 (星期三) 21:00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115.4.16 (星期四) 10:00起 115.4.29 (星期三) 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15.5.12 (星期二) 10:00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15.5.13 (星期三) 12:00前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15.5.14 (星期四) 10:00起 115.5.18 (星期一) 17:00止	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5.5.15 (星期五) 10:00起 115.5.21 (星期四) 17:00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15.5.15 (星期五) 10:00起 115.5.22 (星期五) 17:00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報名繳費時間至115年5月22日(星期五)24:00止】
115.5.20 (星期三) 10:00起 115.5.22 (星期五) 17:00止	第一階段集體報名考生查詢報名手續(115學年度起新增系統)
115.6.1 (星期一) 10:00起 115.6.1 (星期一) 17:00止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

115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甄選入學

日期	作業項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5 (星期五) 10:00起 115.6.12 (星期五) 21:00止	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5 (星期五) 10:00起 115.6.12 (星期五) 24:00止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13 (星期六)起 115.6.28 (星期日)止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各甄選學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29 (星期一) 10:00前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30 (星期二) 12:00前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7.1 (星期三) 10:00前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7.2 (星期四) 12:00前	甄選正(備)取結果複查
115.7.8 (星期三) 10:00起 115.7.10 (星期五) 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7.14 (星期二) 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5.7.15 (星期三) 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115.7.16 (星期四) 10:00起 115.7.20 (星期一) 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規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15.7.20 (星期一) 17:00前	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

115學年度甄選入學試務作業流程

甄選入學

特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3/11-3/18 ➤ 應屆畢業生具有EP考生識別資料上傳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
查看系統
考生查看檢視一~四學期中央資料庫EP檔案
(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及多元表現)
- 4/10-4/15 ➤ (應屆生)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非應屆生)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 4/16-4/29 ➤ 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 4/25-4/26 ➤ 上傳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 5/7-5/13 ➤ 應屆畢業生確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 5/14-5/18 ➤ 第一階段集體報名及繳費
- 5/15-5/21 ➤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及繳費
- 5/15-5/22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 6/5起 ➤ 第二階段報名(含繳費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作業)及繳費
截止日各校自訂
考生查看檢視中央資料庫EP檔案
(含一~五學期修課紀錄、一~六學期課程學習及多元表現)
- 6/13-6/28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校自訂 ➤ 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甄選總成績公告
- 7/8-7/10 ➤ 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 7/14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 7/16-7/20 ➤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時間及方式
辦理報到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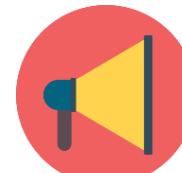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甄選入學



為利同時獲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正(備)取考生，能更加明確選填志願，
於技甄審入學選填登記志願前，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完成正、(備)取公告結果。

技優甄審入學正(備)取生公告
115.6.25前



甄選入學正(備)取生公告
115.7.1前



技優甄審入學正(備)取生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7.1 - 7.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15.7.7



甄選入學正(備)取生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7.8 - 7.10



「一般組」資格條件

甄選入學

◆ 報名資格及身分

應屆畢業生	1.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 專業群科 之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綜合高中 修畢取得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非應屆畢業生	1.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2.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考生身分。
-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1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生之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1. 專門學程科目：全部採計

2.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者，悉依108課綱所訂專門學程科目外，其他報考以下該群類採計之科目如下：

- (1) 工程與管理類：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
- (2)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英文會話
- (3) 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生物(含實驗)、化學(含實驗)
- (4) 衛生與護理類：生物(含實驗)、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
- (5) 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家政
- (6) 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可列入任一群(類)之專門學程科目

-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
-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包含26-30學分的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青年儲蓄帳戶組」資格條件

甄選入學



-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且於**畢業當學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
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
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
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15.9.16(三)**止
-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曾報名本招生管道以**1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

資格審查作業

甄選入學

◆ 考生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115.4.16 (四) 10:00 ~ 115.4.29 (三) 17:00】

1. 考生報名資格及個人資料、身分、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登錄列冊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登錄原住民考生身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

★ 4.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5. 若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5年4月29日** (星期三) 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上述各項資格審查登錄申請

(學校若有統測個報生，請務必記得協助新增加入統測個報生資料)

- 系統確定送未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一律**須自行登錄申請**。
- 系統確定送出後，將審查證明文件於**115.4.29 (三)** 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本委員會審查。
- ◆ **資格審查結果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115.5.12 (二) 10:00】**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甄選入學

各高級中等學校上傳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考生別資料日期：

115年3月11日(三)10:00起至115年3月18日(三)17:00止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
 - ✓ 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及疑義處理
 - ✓ 考生為110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生，於當學年度就讀高三下已完成檢視，無須辦理疑義處理，可於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 ◆如有疑義者，須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3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系統開放時間：115.5.20 (三) 10:00 ~ 115.5.22 (五) 17:00止

- ◆ 對象：限有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向就讀學校完成報名手續，且集體報名學校向本委員會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考生得可於系統開放期間以個人資料(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登錄系統查詢報名手續。
- ◆ 若考生**未於系統開放期間登錄查看或報名資料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日期經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學校之疏失而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就讀學校上傳應屆畢業生「修課紀錄」

- ◆就讀學校於**115.5.7 (四) ~ 115.5.13 (三) 17:00**前完成上傳。
- ◆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統一格式：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含補考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對象：報名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查詢「修課紀錄」

- ◆**115年5月14日(四)10:00起至115年5月18日(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請輔導考生務必依上述時間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 ◆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查詢

甄選 入學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及查詢成績單115.5.14 (四) 14:00起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提供各科目原始級分及原始分數

◆成績轉級分範例

- 級分：從當學年度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如當學年度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96/15$)

例：考生國文82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級距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第一階段報名-報名時程及作業辦法

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確定送出~115.5.21(四)17:00止
繳費：115.5.15(五)10:00 ~ 115.5.21(四)24:00止

個別報名

報名：115.5.15(五)10:00 ~ 115.5.22(五)17:00止
繳費：115.5.15(五)10:00 ~ 115.5.22(五)24:00止

-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1~6)。
-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採個別報名。
- ◆ **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費減免資格外，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但不影響報名費減免資格**。
- ◆ 考生應注意欲報名甄選學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例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第一階段報名-志願數及報名費用

甄選入學

◆ 考生可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

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報名資格與 身分審查	校系科(組)、學程 申請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	低收入戶
200元	1個×100元	300	120	0
200元	2個×100元	400	160	0
200元	3個×100元	500	200	0
200元	4個×100元	600	240	0
200元	5個×100元	700	280	0
200元	6個×100元	800	320	0

➤ 第一階段報名時，維持**集體報名單位**每位考生**30元**作業費

供各校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及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時所需之各項試務支出，
務請輔導考生於規定期間完成各相關作業。

第一階段報名-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名單剔除

入學管道名稱	錄取且 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 (錄取且報到)	錄取
115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	V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V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	V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V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V

-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第一階段報名-通行碼使用

- ◆ 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後，由本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
- ◆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查詢、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就讀志願序登記皆須使用【通行碼】
- ◆ 請學校務必記得發予考生，並且輔導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
- ◆ 勿必請協助加強宣導考生基本資料維護。
- ◆ 考生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
- ◆ **通行碼遺失申請方式：**

填妥補發通行碼申請切結書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經完成身分查驗之考生，由系統配發簡訊至考生留存本委員會之手機號碼。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			
申請考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	行動電話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健保卡 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須清晰完整，否則恕不受理；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人限申請乙次，並限以申請所得之通行碼登入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系統，補發申請之通行碼請務必妥善保存。</p> <p>2. 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1)傳真電話(請選擇1隻號碼傳真即可)： 02-2773-8881、02-2773-5633、 02-2773-1722、02-2773-1655。</p> <p>(2)傳真完畢後，本委員會於收到傳真30分鐘內回傳至考生手機。</p> <p>(3)洽詢電話： 02-2772-5333分機211、213、215。</p>	
<p>本人因遺失通行碼，為能參加甄選入學，特立本切結書以申請系統登入之通行碼。本切結書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影本亦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偽造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p> <p>考生簽章：_____</p> <p>以下內容考生請勿填寫.....</p>			
收件日期		回覆通行碼	
回覆者		回覆日期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範例】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

國文6倍、**英文5倍**、**數學5倍**、**專業(一)3倍**及**專業(二)3倍**

■篩選過程：先依**國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10人×6**)，再以該60人之**英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10人×5**)，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10人×3**)，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於115.6.1 (一) 10:00起

--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功能

- (1)考生查詢
- (2)就讀學校名單下載
- (3)各校系科組學程篩選標準

第二階段報名-報名時程及作業辦法

甄選入學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即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證照或得獎加分」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
3. 第二階段報名「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料」及「繳費查詢」分為兩系統操作(無先後順序區分)。
4. 請考生務必於所報名之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期限內，完成上述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5.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自115.6.5 (五)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1. 截止日期與時間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所訂為準。
2. 上傳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截止日期統計資料

甄選入學

特專就服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 繳費截止時間	校數	系科(組) 、學程數 (一般組)	比例(%)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比例 (%)
				一般生	青儲組	
115-06-06 (六)21:00	1	3	0.11%	9	0	0.03%
115-06-07 (日) 21:00	0	0	0.00%	0	0	0.00%
115-06-08 (一)21:00	12	230	8.65%	3,379	39	10.38%
115-06-09 (二) 21:00	23	251	9.44%	2,447	29	7.51%
115-06-10 (三) 21:00	10	303	11.40%	4,205	14	12.91%
115-06-11 (四) 21:00	13	358	13.46%	4,836	48	14.85%
115-06-12 (五) 21:00	61	1,514	56.94%	17,689	25	54.32%
總計	120	2,659	100.0%	32,565	155	100.0%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若未具有此項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系統將引導考生改選「自行上傳PDF檔案模式」。
2.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3.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律以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4.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本委員會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
6.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A.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應屆畢業生

第一至五學期

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
庫提供

第六學期

由就讀學
校上傳至
本委員會

具有EP之已畢業生

第一至六學期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未具有EP之已畢業生

(含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青儲戶考生或其他同等學力考生)

第一至六學期

由考生自行上傳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 入學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各欄位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以**4 MB**乘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為限。

「D.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
- 不得上傳影音檔
- 檔案容量以4 MB為限
-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範例說明

項 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課程學 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2件	4 MB 8 MB
C.多元表現		4件	16 MB

- ◆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2件
 「C.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4件
-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
 至多分別**勾選**1件、2件或4件檔案
-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4 MB之PDF檔案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最大至8 MB之PDF檔案
 「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1個檔案容量至16 MB之PDF檔案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1. 本項目係指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加分，非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2. 若考生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明文件，作為甄選原始總分加分依據。
 3.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檔案大小以4 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
 4.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
 5.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招生簡章第29~30頁(表1、2、3)

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表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

表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名稱	競賽優等名次	得獎者總獎項 (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技術型高中中等學校學生團隊競賽-創造力與競賽與獎勵	第1-3名 最佳、佳作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5%	各級選班(國)別
2	教育部全國技術學校團隊競賽 績優獎	第1-3名 佳作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0%	各級選班(國)別
3	全國高中職智慧競創挑戰賽 決賽暨國際競賽	第1-3名 第4-6名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0%	各級選班(國)別
4	全國高中職職業類科技術競賽 全國職業競賽	第1-3名 優等得獎者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0%	各級選班(國)別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八選(得)優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5%	10級班
6	全國舞蹈競賽(北、中、南) 競演大賽	第1-3名 第4-5名 佳作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5%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0% 依各級簡章規定	20舞蹈類影視類
7	全國高中中等學校美育舞蹈 競賽及創意舞蹈大賽	第1-3名 佳作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5%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0%	依各級簡章規定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美術 獎賽	第1-3名 其級得獎者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5%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0%	20藝術類影視類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美術 獎賽	第1-3名 其級得獎者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5% 增加競賽, 增加始發10%	20藝術類影視類
1. 本表所列之獎項，得獎時之獎項名稱如係與原獎項名稱有別，則以原獎項名稱為準，並依原獎項名稱開列，則不另列獎項名稱之範例。				
2. 全高中等學校美術獎賽個人美術獎及個人美術決賽獎項總計獎項數為 103 项(含)以上。				
3. 全國技術型高中中等學校學生團隊競賽-創造力與競賽與獎勵得獎項數為 110 项(含)以上。				
4. 全國高中職智慧競創挑戰賽決賽暨國際競賽得獎項數為 100 项(含)以上。				
5. 全國舞蹈競賽得獎項數為 100 项(含)以上。				

表 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外語群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彙整表

招生簡章第40~56頁(玖)

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九、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適合四技二專類選入學招生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證職(種)類

序號	代號	別名	說明	全國身心障礙扶助機構	扶助規章	扶助規章	扶助規章
01	01	四肢肢體	四肢肢體	四肢肢體	四肢肢體	四肢肢體	四肢肢體
	四肢肢體	(續)					
02	02	肢體	肢體	肢體	肢體	肢體	肢體
	肢體	(續)					
03	03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續)					
04	04	四肢整合	四肢整合	四肢整合	四肢整合	四肢整合	四肢整合
	四肢整合	(續)					
05	05	肢體創作	肢體創作	肢體創作	肢體創作	肢體創作	肢體創作
	肢體創作	(續)					
06	06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續)					
07	07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續)					
08	08	CNC車床	CNC車床	CNC車床	CNC車床	CNC車床	CNC車床
	CNC車床	(續)					
09	09	電腦裝置/電腦裝置	電腦裝置/電腦裝置	電腦裝置/電腦裝置	電腦裝置/電腦裝置	電腦裝置/電腦裝置	電腦裝置/電腦裝置
	電腦裝置/電腦裝置	(室內配備/室內配備)					
10	10	電腦/電腦	電腦/電腦	電腦/電腦	電腦/電腦	電腦/電腦	電腦/電腦
	電腦/電腦	(室內配備/室內配備)					
11	11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肢體機械	(續)					
12	12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續)					
13	13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肢體修復	(續)					
14	14	CNC 能床	CNC 能床	CNC 能床	CNC 能床	CNC 能床	CNC 能床
	CNC 能床	(續)					
15	15	肢體機	肢體機	肢體機	肢體機	肢體機	肢體機
	肢體機	(續)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甄選入學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45% 35%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35% 35%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正(備)取國手	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第4、5名	35% 30% 25%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第4~8名 第9~13名 第14~23名 第24~50名 第51~76名	25% 20% 15% 10% 5%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第2、3名 佳作	20% 15%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25% 15% 5%
備註	1. 若考生同時持有2項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1項優待加分。 2. 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3.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4.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證照，符合本表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甄選入學

特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編號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標準 (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1~3名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4名、佳作	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4~6名	10%	
4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能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15%	01機械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其餘得獎者	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07設計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入選(佳作)	10%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 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 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第4、5名	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10%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10%	
備註	1.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甄選入學採計範圍內。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 3.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4.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佳作獎項採計自110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加分資格。 5.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優勝名次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甄選入學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全民 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ITP) 紙筆	托福 (TOEFL iBT) 網路型態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日本語 文能力 試驗 (JLPT)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94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8級以上	560以上	110以上	7以上	CAE	C1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78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7級以上	527以上	87-109	6以上	FCE	B2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550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6級以上	457以上	57-86	4.5以上	PET	B1	N3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甄選入學

- ◆ 115.6.5 (五) 10:00起至各甄選學校所訂截止時間，作業期間24小時開放。
- ◆ 第二階段甄試費，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

請針對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生，先行決定是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該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試繳費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繳費方式：

- 考生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
- 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24:00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一般生：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繳交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繳交繳交新臺幣300元。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臨櫃匯款（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是否完成

甄選入學

- 繳費完成後，可透過繳費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考生請依所報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時間前確認繳費入帳完成，始完成報名。
-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 已繳費	✓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系統已確認送出	是
✓ 已繳費	✓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已上傳但系統「 ×未確認 」送出 *已上傳項目須包含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是 (可否參與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未上傳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未繳費	✓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系統已確認送出	否
×未繳費	×未上傳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各組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查詢，**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所報甄選學校「第二階段甄試名單與日期」；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若逾各校網路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甄選學校**電話洽詢**。

3.考生應依甄選學校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甄試日期。

4.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5.6.13(六)～115.6.28(日)】及相關說明，請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5.考生若未參加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任一項者，均不予以錄取。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統計資料

甄選入學

教育部就學扶助委員會聯合會

招生群(類)別	115年6月13日	115年6月14日	115年6月15日	115年6月16日	115年6月17日	115年6月18日	115年6月19日	115年6月20日	115年6月21日	115年6月22日	115年6月23日	115年6月24日	115年6月25日	115年6月26日	115年6月27日	僅辦理備審	總計	比率
01 機械	0	15	5	8	9	26	6	7	8	10	9	2	9	0	1	80	195	7.1%
02 動機	0	7	1	1	4	13	3	0	2	3	11	0	1	0	1	48	95	3.4%
03 電機	0	13	9	2	15	20	6	3	10	5	16	0	4	1	1	86	191	6.9%
04 資電	1	15	9	9	23	24	11	17	9	11	25	1	9	0	2	122	288	10.4%
05 化工	0	4	2	0	2	10	1	2	2	7	2	1	2	3	0	16	54	2.0%
06 土木	1	4	0	2	5	10	0	2	1	9	7	0	0	1	0	29	71	2.6%
07 設計	5	15	1	5	22	33	1	25	3	16	18	0	4	1	2	72	223	8.1%
08 工管	0	1	0	0	0	1	0	1	0	1	4	0	0	0	0	0	8	0.3%
09 商管	4	47	1	16	63	46	22	23	16	14	44	5	4	0	7	211	523	18.9%
10 衛護	0	4	0	2	6	14	2	0	3	0	2	5	0	0	5	28	71	2.6%
11 食品	0	8	1	3	3	8	4	1	0	0	0	2	1	0	0	26	57	2.1%
12 幼保	0	6	0	1	5	14	1	1	2	0	3	1	0	0	2	32	68	2.5%
13 生活	2	8	0	4	5	21	3	5	1	1	3	4	0	0	1	66	124	4.5%
14 農業	0	19	1	2	3	7	2	2	1	4	1	3	0	0	0	32	77	2.8%
15 英語	1	9	0	5	24	16	7	7	8	3	11	3	1	0	6	42	143	5.2%
16 日語	1	3	0	1	12	4	2	1	0	8	5	1	0	0	0	22	60	2.2%
17 餐旅	2	19	3	15	24	34	9	14	3	7	13	6	0	0	1	134	284	10.3%
18 海事	0	0	0	2	0	1	0	1	0	0	0	0	0	0	0	7	11	0.4%
19 水產	0	1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5	9	0.3%
20 影視	1	2	0	0	9	9	0	5	1	4	1	0	0	0	1	18	51	1.8%
21 資管	0	6	1	2	4	4	3	6	3	1	9	0	0	0	3	14	56	2.0%
青儲組	0	6	1	1	0	7	0	3	0	0	6	0	8	0	5	67	104	3.8%
總計	18	212	35	81	240	322	84	126	73	104	190	34	43	6	38	1,157	2,763	100.0%
比率	0.7%	7.7%	1.3%	2.9%	8.7%	11.7%	3.0%	4.6%	2.6%	3.8%	6.9%	1.2%	1.6%	0.2%	1.4%	41.9%	100.0%	

第二階段報名-甄選原始總分&甄選總成績計算

甄選入學

◆甄選原始總分(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1)統測成績+(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1) **統測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始級分加權計分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率計算。
- (2)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率計算。
- (3) **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 ◆ 「一般組」之修課紀錄，由各甄選學校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 ◆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在校學業成績，依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率計算。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得獎加分比率)

- (4) **證照或得獎加分比率**【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證照或得獎加分」欄，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證照或競賽得獎，須為本招生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甄選總成績公告

1.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2. 各甄選學校**不另寄考生甄選總成績書面通知單**。
3.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就讀學校下載。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1.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2.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3.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就讀學校下載。

甄選入學

特專級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甄選總成績&正備取名單公告統計資料

甄選
入學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系數	比例
115-06-23	473	17.1%
115-06-24	519	18.8%
115-06-25	396	14.3%
115-06-26	357	12.9%
115-06-27	28	1.0%
115-06-29	990	35.8%
總計	2,763	100.0%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系數	比例
115-06-25	306	11.1%
115-06-26	469	17.0%
115-06-27	58	2.1%
115-06-29	257	9.3%
115-06-30	264	9.6%
115-07-01	1,409	51.0%
總計	2,763	100.0%

◆登記就讀志願序

- 考生應於115.7.8 (三) 10:00 ~ 115.7.10 (五) 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15.7.14 (二) 10:00起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 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報到作業

甄選
入學

◆115.7.16 (四) 10:00 ~ 115.7.20 (一) 12:00前完成報到

-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分發錄取學校得取消分發錄取資格。
- 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同時分發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已於技優甄審入學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者，須於**115.7.15 (三) 12:00前**，向技優甄審入學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
-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須依各甄選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甄選學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本委員會網站於**115.7.20 (一) 17:00起**提供就讀學校下載報到名單。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程

甄選入學



非應屆畢業生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練習版】

115.3.26 (四) 10:00起至
115.4.9 (四) 17:00止

第一階段報名系統【練習版】

115.3.26 (四) 10:00起至
115.5.8 (五) 17:00止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練習版】

115.5.4 (一) 10:00起至
115.5.31 (日) 21: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5.6.11 (四) 10:00起至
115.7.2 (四) 17:00止



115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 網路上傳專區
 - 網路上傳常見問題
12. 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13. 考生協助專區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項次	個別報名系統	備註
1	簡章個別購買系統	<p>請參閱本會首頁「簡章發售辦法」及「簡章購買系統」。</p> <p>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3.11(星期三)10:00 起至 115.3.18(星期三)17:00 止。</p> <p>2.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有意願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且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登入本系統填報個人相關資料。</p> <p>3.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登入本系統填報相關個資，即表示授權本委員會據以交換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後可於 115.4.10(星期五)10:00 起至 115.4.15(星期三)21:00 止，登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p> <p>4. 本系統僅供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登錄識別資料，授權本委員會向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索取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非報名系統；報名相關作業，請依本招生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完成各項作業。</p> <p>5. ※ 【系統操作參考手冊】</p>
2	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	<p>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4.10(星期五) 10:00 起至 115.4.15(星期三)21:00 止，僅供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登入查看。</p> <p>2. 如有疑義者，須於 115.4.16(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p> <p>3.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p> <p>4. 考生若為當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p> <p>5. 首次登入，通行碼預設身分證後 4 碼+出生月日 4 碼，須自行設定通行碼。</p>
3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